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82號

承辦人：魏晨瑜

電話：039369115#113

電子信箱：morningfish2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演字第11500023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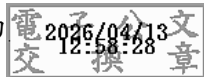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2600E_1150002376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『表演藝術』活動申請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徵件申請審查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徵件申請審查作業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（請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

表演藝術科 收文:115/04/13



1150117420

有附件